

##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信息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